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簡字第176號

原告 張明福

訴訟代理人 張魁

被告 李金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號），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壹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2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號前停車後準備下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左前車門，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同向後方行至該處，見狀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足壓砸傷併大量軟組織壞死及肌腱暴露、四肢多處挫傷併皮瓣剝離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2,672元、看護費用44,000元、住院膳食費用3,600元、就診交通費用12,480元、傷口敷料及輔具等醫療用品費用13,290元，且因受傷無法從事漁業養殖工作，受有工作損失71,400元，並因而受有精神上損失300,000元，扣除已受領之強制險給付66,896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0,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看護費、膳食費、交通
03 費、醫療用品費均不爭執，但原告已經將近90歲，不應再以
04 最低薪資計算工作損失，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
05 已領得之強制險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為被
09 告於刑事偵查程序中所自承(見偵卷第22頁)，被告並因系
10 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36號判決處有
11 期徒刑4月，此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被
12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
13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14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6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8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0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
21 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原告所受傷害自
22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
23 析述如下：

24 1. 醫療費、看護費、膳食費、交通費、醫療用品費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52,672元
26 、看護費用44,000元、住院膳食費用3,600元、就診交通
27 費用12,480元、傷口敷料及輔具等醫療用品費用13,290元
28 ，並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崇安診
29 所診斷證明書、住院、急診、門診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
30 據、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啟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估價單、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單、輔具訂製單、

01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至第31頁、第35頁至
02 第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
03 據。

04 2.工作損失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從事漁業養殖工作3個
06 月，以109年度法定最低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受有收
07 入損失71,4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
08 按勞工年滿六十歲，雇主雖得強制退休；公務員年滿六十
09 五歲，亦應命其退休，但非年逾退休年齡者，即當然無勞
10 動能力，應視其個別情形以為斷，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11 第26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原告雖年近90歲，但其仍
12 得自行騎乘機車上路，可見肢體活動能力尚屬良好，再觀
13 諸原告提出之從事勞動照片(見本院卷第85頁)，亦可徵原
14 告尚有勞動能力無訛，被告辯解並不足採。另經本院依職
15 權函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
16 傷害是否無法從事漁業養殖工作，函覆略以：原告於109
17 年2月12日至109年4月6日間無法從事漁業養殖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則原告自109年2月12日至同年4月6日
18 間無法從事漁業養殖工作，應可認定。從而，原告以109
19 年度法定最低工資計算工作損失，應可採納，是原告可請
20 求之工作收入損失金額應為43,010元【計算式： $(23,800 \times 17/28) + 23,800 + (23,800 \times 6/30) = 43,010$ 】。逾此部分
21 之請求，即無理由。

24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5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26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
27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
28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29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國小畢業
30 、現從事漁業養殖，名下有利息所得、田賦、土地等財產
31 ，被告專科畢業，名下無所得、有土地等財產，業據兩造

陳述明確，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00,000元為適當。

4.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69,052元(計算式：52,672+44,000+3,600+12,480+43,010+13,290+100,000=269,052)，扣除原告已領得之強制險給付66,896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02,156元。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本件原告雖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路，然此僅為違規行為，核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無上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2,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見附民卷第43頁)，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麗如